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6472 劉俊宏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09831058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承詢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期間，得否請「補假」參加競選活動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98年9月7日府人考字第0980128652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。」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公務人員運用職權作競選資源，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，並於立法說明四敘明，公務人員自被公告為公職候選人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如具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所定事假以外假別之事實者，仍得依其所具事實之假別請假。復查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略以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。準此，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，依規定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至投票日止應請事假或休假期間，如有符合上開行政院函之補休規定者，亦得以請「補休」方式參加競選活動。



宜蘭縣政府 人事處
098/09/17
(098)0136071

第1頁，共2頁



0983105816

三、另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，逢星期六或日，均不予「補假」，但春節及農曆除夕不在此限。因此，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請事假或休假期間，如有上開補假之情形，本即無須上班，而不生須否請假之疑義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

2009-09-17
交 15:21:23 章